



1. **B15** Parking Sticker Application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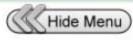


Help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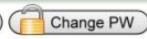
[B1501S]_申辦停車證作業 : 114學年第 1 學期















說明

本學期9月20日前僅接受班級團體領證,請各位同學上線完成申請後,由班級代表洽軍訓暨校安中心(聯絡分機12110)辦理統一領證作業, 9月21日起個人可自行上線申請等待信件通知後領證。

民生校區已啟用「車牌辨識」功能;屆時未辦理通行證者將無法進入地下停車場;注意:完成申請領證後,隔日開通進出地下停車場。

争新增)

②取消)

(今回上層)

學年度 車種 車號通行證證號違規次數

使用期限

繳納費用 申請狀態 退審補正原因

申請時間

註銷狀態

補發切結書

●新增)

② 取消)



3. 新增(create a new application)

[B1501S]_申辦停車證作業 : 114學年第 1 學期















新增資料	
□存檔	
*車牌號 碼:	License plate number (輸入範例如: 行照車號為 ABC-125 ,請輸入 ABC125) 4. Fill out the form and upload attachment
*車種:	○汽車 ○機車 ○ 腳踏車 Car Motorcycle Bicycle
* 車主:	○本人 Myself ○非本人
申請人與	(A++1++
車主關係:	(申請人為車主本人免填)
	展開
*申請注 意事項:	一、申辦學生(員)汽車通行證全學年(7個月以上)收取新臺幣(以下同)800元停車費,一學期(4個月至6個月)收取400元停車費,學分班、非學分班、專班等(短期3個月以內)收取200元停車費。(本校機、單車通行證不收費) 二、申請車輛通行證者,應檢附駕照、行照影本備查,車牌號碼輸入範例如:行照車號為ABC-125請輸入ABC125。 三、車輛通行證標籤黏貼處:
*國立屏東大學	展開
個人資料	國立屏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,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,請臺端詳閱:
直接蒐集	一、蒐集之目的:辦理汽、機車通行證相關業務之需求及其他符合本校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。
告知聲明書:	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識別類(例如: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號碼、地址、電子郵遞地址、帳戶號碼與戶名、統一證號、單位、職稱、車牌號碼)、特徵類(例如:出生年月日、國籍)等。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可上傳JPEG、GIF、PNG、BMP圖檔(小於3MB)	
駕照:	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Driver's license
行照:	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Vehicle registration

5. 存檔(save)





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Payment receipt (only for car)